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克什克腾（经棚）至乌兰布统 （蒙冀界）段勘察设计招标补遗书（第二号）

致：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现发出第二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并公布本项目各标段最高限价：

一、招标文件内容补充及修改：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修改为“**2015年12月9日9时00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修改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巴林石大厦五楼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 5020 室。

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修改为：“**2015年12月8日24时00分**”

4、招标文件P37页“附件3 陈述要求”内容修改为：本项目要求公路主体工程及景观工程勘察设计标段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部分）均须进行陈述，陈述提纲自拟，陈述时间控制在20分钟之内（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组织陈述）。招标人在陈述现场准备投影仪及笔记本电脑，无需投标人自带，投标人不参加陈述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招标文件P47页“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内容对应修改为：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按照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听取公路主体工程及景观工程勘察设计标段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部分）进行陈述。陈述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6、招标文件P109页：“六、其他材料”中增加“附近5年内（2010年至今）获奖励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网上查询获奖证明截图及链接网址或其它能够查询的证明材料（如无法核实，将不予认可）”。

7、招标文件P77页专用合同条款3.9.7内容修改为：截至目前，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厅的联合评估与审查，并由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报送交通运输部委托审查单位交通运输部研究院进行审查。为保证工程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于2016年开工建设，发包人现阶段即组织了本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若工程规模发生变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相关规定调整设计费用。

二、公布本项目各标段最高限价（含暂列金额）如下：

标段号	最高限价（元）	备注
JCGLSJ	58,070,000	含暂列金额
JCJGSJ	1,575,000	

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凡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请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书面扫描件形式回函向招标人予以确认。

邮箱地址：229207892@qq.com。

招标人：赤峰市经棚至承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回 执



致：赤峰市经棚至承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已收到《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克什克腾（经棚）至乌兰布统（蒙冀界）段勘察设计招标补遗书（第二号）》共二页。本补遗书内容明确，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现回函确认。

投标人名称：_____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2015年__月__日